

附件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固始县2022年污水处理厂(三座)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乙酸钠、除磷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巩义市江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1086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832.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,属于/行业;制造商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巩义市江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1月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